



172212050329

2017.08.11-2023.08.10

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监 测 报 告

江环（监）字[2021]第 ZF009 号

受检单位：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执法监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3 月 5 日

（加盖业务专用章）



监测报告说明

-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站按规范采样、监测。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报告无  章、资质认证章、本站业务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盖鲜章有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7、对报告有异议，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本机构不予受理。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南路 22 号

邮编：400026

电话：023—88305097

环保投诉电话：12369

消费者投诉电话：12315

E-mail: cqhjcb@126.com

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监测站于2021年2月23日同江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对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排放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该污染源废气排入的区域属于大气二类功能区。

1. 概述

1.1 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1）

表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厂日期	2006 年 6 月		
单位所在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工业园区港城南路 13 号					
企业法人及代码		91500105MA5U33FR4J		所属行业	汽车零部件		
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公司		规模	中型		
联系人及电话		赵雪利 13883944819		每天工作时间	24 小时	季生产天数	75 天
生产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原辅料名称	主要产品生产周期	设计产量/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	
	汽车配件	PP\ABS\油漆\稀释剂等	/	5260 万件/年	4734 万件/年	90%	
	保险杠		/	160 万件/年	144 万件/年	90%	
	家电配件		/	2200 万件/年	1980 万件/年	90%	

1.2 监测内容（详见表2）

表2 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废气	G1（厂界外）、 G2（华融门口）	1次/天，1天	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
		4次/天，1天	非甲烷总烃

2.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3）

表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3. 监测仪器及检定（详见表4）

表 4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型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2086、02091	仪器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TSI4046 流量压力综合校定仪	02052	
		空盒气压表	05012	
		玻璃温度计	68	
		7890A 气相色谱仪	01089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01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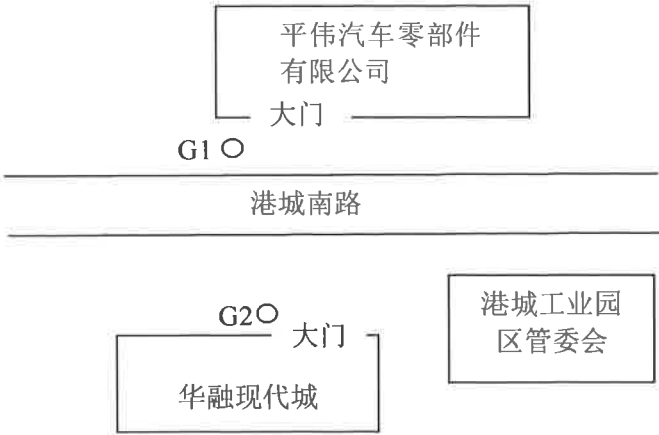
4. 监测情况

4.1 监测人员

采样人员：黄莹莹、黄果、李雯

分析人员：黄莹莹、黄果

4.2 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5. 监测结果 (详见表5)

表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测试	第二次测试	第三次测试	第四次测试
2021.2.23	G1	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L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54	/	/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18	/	/	/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0.72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9	0.26	0.27	0.17
	G2	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L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39	/	/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L	/	/	/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0.39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11	0.11	0.09	0.06
标准限值	苯排放浓度≤0.1 mg/m ³ , 甲苯排放浓度≤0.6mg/m ³ , 二甲苯排放浓度≤0.2 mg/m ³ , 苯系物排放浓度≤1.0mg/m ³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0 mg/m ³						
标准依据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 表3						
备注	L 表示未检出, 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						



6. 监测结论

2021年2月23日所检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废气G1点中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达到《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 表3标准。

编制: 沈梦玲

审核: 付序

签发: 张子明

日期: 2021年3月2日

2021年3月5日

2021年3月5日

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